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侨文〔2017〕131号

关于推荐2018年度教师赴海外华校任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侨办（外侨局）、教育局，各有关院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派华文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侨办〔2015〕10号）精神，为更好地发挥地方教育资源优势，支持海外华文教育发展，同时也为各地中青年优秀教师创造更多出国锻炼的机会，为派出单位培养更多具有国外工作经验的骨干人才，推动教育国际交流，2018年省侨办和省教育厅将继续联合向海外华校派遣华文教师。请各地市侨办（外侨局）、教育局、各有关院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在职在编教师赴海外华文学校任教。

请各地市侨办（外侨局）牵头协调教育局汇总报名情况，各有关院校汇总本单位报名情况（不接受个人报名），于2018年2

月 15 日前将推荐教师汇总表及外派教师个人简历表、考核表报省侨办文教处（原件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考核表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外派教师个人简历表和考核表要求表格内容填写完整（拟派国家、拟派学校和拟派时间可不填）；简历表原件需附照片并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需插入照片；考核表要求学校、地市侨务和教育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相关表格请自行到广东侨网通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qb.gd.gov.cn>。

专此通知。

- 附件：1.外派教师条件要求、任务、待遇及录用流程
2.外派教师简历表
3.外派教师考核表
4.外派教师报名汇总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27日

联系人：广东省侨办 朱萍，电话：020-87353152
传真：020-87352537，电子邮箱：wpjsbm@126.com
广东省教育厅 张冰，电话：020-37626349，传真：020-37627231

附件 1

外派教师条件要求、任务、待遇及录用流程

一、基本要求：

1、外派教师要有较高的思想觉悟，热爱海外华文教育事业。能吃苦耐劳，勇于奉献，善于与人沟通，团队精神强，组织纪律性强，能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2、外派教师需具有幼儿教育、中文、对外汉语、汉语国际教育或其他中文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工作经验（派往印尼、委内瑞拉任教的需5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国内单位从事一线教学，任教幼儿园课程或语文课，业务精通，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汉语教学能力证书；教学语言使用标准普通话，普通话水平需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具有中华才艺（手工、民族舞蹈、书法、民乐等）者优先录用。

3、外派教师需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和严重病史；无不良记录、嗜好；年龄25周岁以上（1992年4月30日前出生，外派印尼教师年龄27周岁以上），男教师不超过60岁，女教师不超过55岁。

4、2018年我省外派教师预计名额及具体要求：

(1) 泰国：幼儿园女教师3-5名，中小学语文教师3-5名，要求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基本的英语交际能力，有音乐、舞蹈方面特长，懂粤语及潮汕方言优先；

(2) 菲律宾：幼儿园女教师2-3名，中小学语文教师2-3名，具备基本的英语交际能力，懂粤语及潮汕方言优先；

(3) 印尼：幼儿园女教师35-40名，小学语文教师20-25名，舞蹈教师2-3名，中学语文教师10-15名，大学汉语、商务汉语、教育心理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教师10-15名；

(4) 马达加斯加：中小学语文教师2-3名，熟练掌握粤语，顺德地区优先；

(5) 拉美地区：幼儿园女教师3-5名、中小学语文教师10-12名，有文艺特长，会粤语优先。

二、外派教师任务和任期：

外派教师在海外中文学校中主要从事幼儿园、中小学及高等院校的中文或舞蹈一线教学工作；外派教师还要承担示范教学、当地师资培训以及协助学校开展教学管理并组织各项文艺活动的工作；外派教师应了解任教学校及当地华文教育发展的有关情况，切实做到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外派教师在外派期间应保持与省市侨务部门、教育部门以及国内工作单位的联系和沟通。任教结束后，必须将工作总结、工作照片以及任教学校出具的工作鉴定报送省侨办。

每次外派工作的任期一般为一年，以出入境时间为准。如任期延长或提前结束，需报省市侨务部门呈国侨办审批。未经批准，个人不得擅自逾期不归或提前回国。有留任意向的教师，由海外聘方学校通过使领馆向国侨办申请，国侨办通过省市侨办征询教师国内单位意见后决定是否予以延聘。

教师外派期间内不安排回国休假及家属赴外探视，如利用假期回国探亲需提前向聘方学校申请并报国内侨务部门同意，在海外任教期间严禁前往第三国探亲访友或旅游。

三、待遇：

1、教师由国务院侨办按因公出国外派，可持个人因私护照办理工作签证出境，国侨办支付月薪 9000 元人民币（含税），月薪按实际任教时间（出入境时间）计算。外派教师月薪每年结算两次，分别为 2019 年 2 月份和 10 月份左右。延聘教师假期可享受工作时间薪金待遇。

2、教师出国前和回国后一天的国内中转食宿、交通费，办理护照及工作签证费，每年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购买海外人身意外保险费，学历公证、体检、购买常用药品及教学资料等费用由国侨办负担。外派教师任教期间的食宿、交通、医疗、办理返签、居留和签注等手续费用由聘方学校负担。教师个人垫支的上述费用，由省侨办在结算月薪时按规定标准一并发还。

3、外派教师任教期间的工龄、教龄连续计算；派出学校应为外派教师保留公职及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在评选先进和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外派教师。

4、派往马达加斯加等国家和地区的外派教师享有艰苦地区补贴，每人每月650元人民币。

5、对派出教师的学校，按每人每月予以2000元人民币的课时补贴，用于学校聘请临时教师代课或补贴因派出教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课时补贴每年结算两次，时间与教师月薪结算相同。

四、录用流程

省侨办将于2018年3-4月通过各地市侨办（外侨局）通知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赴广州参加统一面试和考核，通过考核的教师经报国侨办审批后于4-5月在华南师范大学参加为期一周的培训并提交办理签证的相关资料。

派出前，省侨办将与教师本人及海外聘方学校签署三方协议，并将教师录取情况统一发文至各地市侨务、教育部门及有关院校。

附件 2

外派教师简历表

教师姓名		姓名汉语拼音		照片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民 族		婚 姻 状 况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任教科 目		普 通 话	级 等	
籍 贯		出 生 地		
英语程度		身 份 证 号 码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单位中文 名称和 详细地址				
单位英文 名称和 地址				
单位电话 和传真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和职业
家庭成员 (含配偶、 子女、父 母)				
家庭联络方	地址邮编:			
	电 话:	本 人 手 机:	亲 属 手 机:	
	电子邮箱:			
学习简历(大专以上)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 月	在何学校何系学习何专业	获得何学历 (大专、大本、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第 2 页

主要工作简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何部门工作	任何职务何职称
在哪一专业和研究方面较有成就		
是否有海外教学的经历，如有请说明		
学校是否同意派出		
亲属是否支持派出		
工作成绩（发表论文、获奖以及参加学术会议等情况）		

备注：1、此表用电脑打印。每项都要填写，如没有内容填“无”。2、此表交地市侨办/院校，由地市侨办/院校报省侨办文教处。3、正文请用宋体 5 号字填写，籍贯和出生地只需填到省，第二页首行请填写“某某某第 2 页”的字样。4、末项写不下可另附。广东省侨办外派教师工作邮箱：wp.jsbm@126.com

附件 3

外派教师考核表

教师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	
职称和职务		拟派国家	
拟派学校		拟派时间	
学校评价意见 (政治表现、工作表现、人际关系以及身体状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教育部门 意见	(签署同意)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侨办 (外侨局) 意见	(签署同意)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侨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市 2018 年外派教师报名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任教科目及年级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普通话等级	教师资格证书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秘书人事处

2017年12月27日印发